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154C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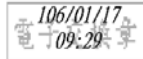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來文

裝

訂

線

